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业绩承诺期限和补偿安排作了相应调整，并编制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能够进一步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因此，我们对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禹 彤

张生久

孙金云

年 月 日